

关于对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1】第014号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京立医院）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你公司主办券商中原证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你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

1、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各项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信息、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涉案金额、案件进展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已被强制执行、是否导致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2、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已逾期未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民间借贷等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债权人名称、到期时间、逾期金额等，并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

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还款措施；

3、是否存在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关于生产经营停滞

你公司主办券商中原证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截至2021年1月25日主办券商现场查看时，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发布最新经营情况公告。你公司2019年净亏损1381.17万元，2020年上半年净亏损1082.93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停滞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详细说明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董事和监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3、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

三、关于资金占用

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620,000.00 元，日最高占用余额 11,935,000.00 元，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1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7,173,057.76 元，日最高占用余额 18,755,469.40 元，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7%。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公告》称，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了《关于追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且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葛庆承诺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后续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2020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关于追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逐笔说明相关还款资金来源，并结合资金占用方目前的财务状况、处置资产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方的履约能力、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说明

公司对资金占用方偿还来源及能力的评估，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就无法按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全面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2月5日